

#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息财磋商-2025-07-1

采 购 人：息县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3. 响应文件 .....	17
4. 磋商 .....	18
5. 磋商开始 .....	19
6. 磋商小组 .....	20
7. 合同授予 .....	20
8. 重新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十、特别提醒**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7-1
- 2、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677700.00 元  
最高限价: 67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息财磋商 -2025-07-1-1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677700.00	677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球管更换（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已落实）

5.5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二）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 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方式：0376-5935027

#### 6. 受理异议单位

采购人：息县中心医院

地址：息县息侯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处

联系人：吴超

电 话：0376-58902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息县中心医院

地 址：息县息侯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处

联系人：吴超

电 话：0376-5890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东

联系人：孙亚文

电 话：17633762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亚文

电 话：176337620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中心医院 地 址：息县息候大道与李若星大道交叉口东北处 联系人：吴超 电 话：0376-58902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东 联系人：孙亚文 电 话：17633762087
1.2.3	项目名称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777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息县中心医院 16 排 CT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包含设备球管更换
1.4.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人对中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

		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其他说明：</p> <p>4.1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p> <p>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p> <p>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二）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 <u>二</u> 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2%计取，500万-1000万的部分按照0.7%计取，1000万-5000万的部分按0.4%收取，最后累计相加。）
其它	<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7) 服务方案
- 8) 业绩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2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 (2)	技术标 (65分)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3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中服务内容的响应，完全满足的得30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在30分的基础上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流程、实施计划和管理方案等），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所配备技术团队中的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科学性、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详尽、合理、可行。</p> <p>安排合理得力的得5分；</p> <p>安排较合理得力的得3分；</p> <p>安排不太合理得力的得1分；</p>

			缺项不得分。
		巡检服务方案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巡检方案是否详尽可靠进行打分。 组织措施具体、切实可行的得5分； 组织措施较具体、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组织措施不太具体、不太切实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故障维修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维修方案是否详尽可靠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次数、培训课程等）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强、分析深刻、切实可行的得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较强、分析较深刻的得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过程分析针对性不太强、分析不太深刻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p>突发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设备抢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综合评比： 优：方案完整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 差：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2 (3)	综合标 (15分)	<p>项目成员 (2分)</p>	<p>投标人拟派服务工程师经过设备维修技能培训（提供生产厂家培训维修结业证书），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6月1日以来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故障处理及时性 (5分)</p>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报障后： 2个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5分； 4个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3分； 6个小时内（含6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1分。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超过6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的不得分。</p>
		<p>综合评价 (4分)</p>	<p>标委评员会根据本次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详细程度、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秀4分、良好2分、一般1分。</p>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

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专用条款及条件

#### 1、设备

本合同涉及设备名称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保修费用合计(万元)

2、双方同意,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前,甲方应在乙方指派的人员在场并监督的前提下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以确认设备现状(以下简称“先前检查”),并依照如下约定执行:

(1)如经先前检查后确认设备无故障,甲方依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条件”第4条和第5条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2)如经先前检查后发现设备存在故障、需要维修,则应先进行维修以排除设备故障;之后方可起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据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以下简称“先期维修费用”)以实际维修报告单/维修工单所载明的金额为准。

#### 3、服务内容

乙方对\_\_整机及配件(包括\_\_\_\_\_ ) \_\_\_\_\_等精准维修,使其达到准确检查、设计和手术的标准,所用的元器件必须保证是原厂配件。

乙方负责对\_\_\_\_提供\_\_\_\_\_软件版本升级和维护。提供不断的安全性或功能性完善更新。提供\_\_\_\_\_等功能的后续升级服务。使其达到当前设备的最高水平。

#### 4、服务期限：

(1)如经先前检查后确认设备无故障,则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如经先前检查后发现设备存在故障、需要维修,则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为自设备修复之日(以双方确认的维修报告单/维修工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起算的\_\_\_\_年。

#### 5、费用

(1)先期维修费用:仅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条件”第 2(2)条情形下产生。

(2)年度服务费用:服务期限内,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总金额为\_\_\_\_\_圆整。

(3)其他费用:仅在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条件”第 8 条(即乙方提供了任何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服务)和第 9 条(即乙方提供了任何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备件)的情形下产生。

#### 6、费用支付

(1)先期维修费用:与下述第 5(2)条费用一并支付。

(2)年度服务费用,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予以支付:

即: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乙方全额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圆整。

(3)其他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未支付金额\*0.03%/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直至付清应支付费用为止,且在付清应支付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延迟支付费用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提供服务。

8、如甲方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无维修权限的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维修(包

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等服务,不论该种行为是在先前检查时发现还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负责设备的售后服务,且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责任。

9、如果乙方没有按要求对上述设备内容进行维修和保养或使用的不是设备原厂配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后续所有费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通用条款及条件

### 1、工作时间: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间指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30,但公共假日除外。

### 2、现场维修:

经甲方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现场维修,为设备做必要的维护及校正以使其保持良好运行。乙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尽可能快地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一般来说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但并不保证响应时间一致)。若前述响应时间不能实现或被保证,乙方将在双方一致同意的一个时间提供现场服务

### 3、预定维修:

乙方将为甲方根据设备类型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对设备和部件进行检查、调整、校准,并对在该次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认为有必要维修的部件进行修理。

### 4、备件:

是否修理或替换设备的任何部件,由双方共同判断,协商解决。对于更换后的零配件,应退还乙方,乙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该零配件(1)由乙方维修人员带回,或(2)由甲方在零配件更换后 5 个工作日内寄回乙方,并将快递信息通知乙方维修人员或指定的其他人员。如甲方要求保留替换下来的配件,则应向乙方支付该配件标准销售价格 40%的费用(如有先期维修费用,则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为该配件标准销售价格的 14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关金额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完毕上述相关款项后有权保留该配件,乙方不再拥有该配件的所有权。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其保留的配件。

### 5、返厂维修:

除上述维修服务外,对于本合同涉及的诊断类设备,如果诊断设备无法提供本地维修服务,乙方将提供设备返厂维修服务。将设备返回生产厂的运费、保险费以及相关处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设备处于可维修状态:

甲方同意对于按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维修的设备,在每次预定的维修或紧急维修之前,都将使该设备处于适宜维修的状态。乙方的维修工程师会提前联系甲方共同确定每次维修的日期和时间。

#### 7、费用:

由于提供“通用条款及条件”部分第 2、3 和 4 条所列维修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运输费、劳务费及零部件费将由乙方承担。

#### 8、另行支付费用的服务:

针对下列情况,乙方没有义务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修服务:

##### (1)因下列原因导致对机器的损害或破坏:

a. 任何起因的火灾或爆炸、暴动、内乱、飞机失事、战争或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雷电、风暴、冰雹、洪水、地震);

b. 甲方对设备的不正确使用;

##### (2)移动或重装设备;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对设备进行改造;

(4)本合同没有列明或没有包括的设备附件。

若乙方提供了上述列明的服务,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提供服务当时提交给甲方的单独报价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 9、另行支付费用的部件: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作气体及气体滤芯、UPS 电源和维持设备正常运转的耗材(以下简称“耗品”)不包含在保修合同范围内,如需更换需联系销售购买。若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提及的部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单独报价单向乙方支付费用。

#### 10、耗品使用:

为保证设备(含零部件)的良好运转,建议甲方使用\_\_\_\_\_生产和经销的、与设备相匹配的耗品。甲方未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而使用了非\_\_\_\_\_生产和经销的耗品,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转等故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负责设备的售后维修服务,亦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责任。

#### 11、特别服务要求:

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维修、拆机或者移机服务都应当按照单独报价单独支付费用。

#### 12、职工的赔偿:

对于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修服务的乙方维修人员,乙方同意为其提供法律所要求

的职工赔偿保险。

### 13、责任限制:

对与本合同项下维修服务有关的依法不能排除的条款、条件或保证,如果乙方违反了该条款、条件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且遵循该法律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乙方的违约责任仅限于由乙方选择下列任一种:

#### A. 需要更换部件时:

I. 更换部件或提供同等部件; II. 修理部件;

III. 支付更换部件或获得同等部件所需的费用; 或IV. 支付修理部件的费用。

#### B. 需要提供服务时: I. 重新提供服务;

II. 支付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即使本合同有相反约定,对于导致乙方此等义务的特定部件和服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该部件和服务的义务不应超过甲方就该等部件及服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因为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还是其他原因),乙方不对任何间接损失,或特别的、非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乙方已明知可能会有此等损害发生。

### 14、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方为有效,有效期按照“专用条款及条件”第3条执行。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拟继续合作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续约通知,双方协商续约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就续约及相关事宜予以确定;未协商一致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而终止本合同,终止日为当前年度合同周期的截止日期,双方应全部履行完毕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义务。一旦本合同提前终止,应根据实际执行的合同周期,参考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制定并生效的比例定价政策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补齐维修费用差额。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前述政策,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计算公式为 $365 \times 95\%$ ,即正常开机达347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18个自然日,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1天则保修期延长1天)。不在维修范围内而导致设备停机的及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维修致使未达到上述开机保证的,不包括在此条款内。

15、终止后义务：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均不影响在终止日之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日之前已经发生的所有费用。

16、完整合同：

(1)本合同由专用条款及条件和通用条款及条件共同组成,二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任何书面及口头的意向、协议、合同、备忘、说明、通知等文件。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8、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19、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设备名称：GE Optima Advance 16 排 CT

二、维修数量：1 台

三、维保范围：本次设备维保项目主要包含整体设备日常技术保养与球管硬件更换

四：项目要求：

### **球管更换服务：**

1. 供方每年为院方设备提供 4 次保养和巡检服务。

2. 供方对维保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做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3. 保养和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像质量检测及校准、设备功能状态检测及清洁、病人床体运动机构的功能测试及调整、球管和探测器、系统安全性排查和功能检测、机柜清洁、高压系统及球管、探测器的功能检测校准和清洁、电气安全检测、机械安全检测、必要系统软件的系统信息备份。保养形式包含不限于外观检查、设备清洁、更换易损件、功能检查、性能测试校准及安全检查。甲方负责人验收确认签字。

### **4. 故障维修要求**

提供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供方应针对本项目设备提前分析可能出现的故障原因如设备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设备软件程序故障以及出现故障后，排查和修复的过程编制故障维修方案。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

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避免该故障的正确做法。

#### 5. 技术培训要求

供方每年免费提供院方至少 2 次的培训，包括日常维保、维修、紧急维修、常规故障排查等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和线上远程技术培训。

#### **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1. 供方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保证 24 小时 x 365 天维修热线支持服务。
2. 供方在接到院方维修通知后，电话响应时间 $\leq$ 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 $\leq$ 24 小时，更换特殊配件时间 $\leq$ 72 小时。
3. 支持远程故障诊断服务和无限次人工服务。
4. 提供球管保用服务，保证提供原厂全新球管。
5. 设备开机率： $\geq$ 95%（一年以 365 天计算）。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服务方案
- 八、业绩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结论
1				
2				
3				
4				
5				
6				
7				
...				

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偏离描述	偏离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如实填写本表，“偏离描述”栏中，若偏离，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离，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离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组成员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4.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其他材料

###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